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初步業績公佈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下文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並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16,785	100,578
利息收益		510	1,257
收益總額	3	117,295	101,835
銷售成本		(90,706)	(69,938)
毛利		26,589	31,89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731	2,3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91)	(1,241)
行政開支		(53,080)	(60,508)
經營虧損		(26,451)	(27,472)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5,752)	31,761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		(3,917)	(6,929)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16(b)	(13,696)	(65,9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637)	(7,552)
融資成本	6	(14,951)	(14,14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94,404)	(90,269)
所得稅開支	7	(91)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94,495)	(90,2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9	(55,670)	(777,851)
年度虧損	8	(150,165)	(868,120)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94,495)	(90,2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52,208)	(609,076)
	<u>(146,703)</u>	<u>(699,345)</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462)	(168,775)
	<u>(3,462)</u>	<u>(168,775)</u>
年度虧損	<u>(150,165)</u>	<u>(868,120)</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53,705	—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567)	4,299
應佔聯營公司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3,100	(6,097)
	<u>112,238</u>	<u>(1,798)</u>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虧損)／收益	(131)	1,40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473)	—
	<u>(604)</u>	<u>1,403</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後	<u>111,634</u>	<u>(395)</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38,531)</u>	<u>(868,515)</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972)	(702,092)
非控股權益		<u>(4,559)</u>	<u>(166,423)</u>
		<u>(38,531)</u>	<u>(868,515)</u>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基本 (每股港仙)		<u>(22.88)</u>	<u>(111.10)</u>
攤薄 (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每股港仙)		<u>(14.74)</u>	<u>(14.34)</u>
攤薄 (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每股港仙)		<u>(8.14)</u>	<u>(96.76)</u>
攤薄 (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25,623	31,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849	62,820
使用權資產		263	1,313
聯營公司權益	12	564,430	530,96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b)	6,297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	1,202
		<u>656,462</u>	<u>628,002</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0,813	18,404
發展中待售物業	15	—	1,049,592
待售物業	15	—	154,8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33,226	161,16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1,234	3,6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21,881	257,874
本期稅項資產		—	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1,352</u>	<u>20,135</u>
		<u>88,506</u>	<u>1,665,70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	(109,325)	(675,191)
租賃負債		(196)	(1,117)
借貸		(25,157)	(1,037,595)
股東貸款		(48,100)	(285,600)
本期稅項負債		<u>(5,847)</u>	<u>(139,918)</u>
		<u>(188,625)</u>	<u>(2,139,421)</u>
流動負債淨值		<u>(100,119)</u>	<u>(473,7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6,343</u>	<u>154,284</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95)
借貸	(32,837)	(21,206)
股東貸款	(25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14,412)	(17,834)
	<u>(297,249)</u>	<u>(39,235)</u>
資產淨值	<u>259,094</u>	<u>115,0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3	513
儲備	<u>258,581</u>	<u>292,5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9,094	293,066
非控股權益	<u>—</u>	<u>(178,017)</u>
總權益	<u>259,094</u>	<u>115,0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0樓1005室。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變更為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3座19樓1909B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煤礦開採業務以及物業發展及一級土地開發(此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繼出售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證城市投資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將終止經營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發展及一級土地開發業務(附註19)。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在其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以及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所報告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為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總和減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稅。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u>持續經營業務</u>		
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	115,183	100,278
煤礦開採特許權費用收入	1,602	300
<u>已終止經營業務</u>		
物業發展	—	46,664
與客戶訂約之收益	116,785	147,242
利息收益	510	1,257
總收益	117,295	148,499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17,295	101,8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6,664
	117,295	148,499

附註：

與客戶訂約之收益分拆：

分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保健及 家庭用品 千港元	煤礦開採 千港元	收益總額 千港元	保健及 家庭用品 千港元	煤礦開採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收益總額 千港元
地區市場							
美利堅合眾國	94,164	—	94,164	75,620	—	—	75,62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	—	20	5	—	46,664	46,669
德國	5,926	—	5,926	8,826	—	—	8,826
法國	231	—	231	1	—	—	1
英國	—	—	—	373	—	—	373
印尼	—	1,602	1,602	—	300	—	300
香港及其他	14,842	—	14,842	15,453	—	—	15,453
總計	115,183	1,602	116,785	100,278	300	46,664	147,242

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

來自製成品銷售及原材料與模子交易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物交付並將擁有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一致。

與客戶之銷售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180天。新客戶可能被要求貨到付現。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因為從這個時間點開始代價必須無條件支付，付款只需要等到時間到期即可。

煤礦開採特許權費用收入

根據本集團與印尼一間經驗豐富的承包商公司訂立之獨家合作協議，本集團透過於印尼持有之煤礦獲得特許權費用收入，而該承包商公司則從事開採煤礦資源。承包商公司就其所生產及銷售之煤炭向本集團支付特許權費用。特許權費用收入於在礦場開採之煤炭按照獨家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售予該承包商公司之客戶時確認。

物業發展(已終止經營)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其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物業發展所產生之收益而言，合約銷售收益於物業之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客戶取得已落成物業之實質管有權或法定所有權，且本集團擁有收取付款之現有權利並很可能收回代價時確認。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所有客戶均需支付按金。所收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報廢物料收入	412	314
利息收入	16	93
匯兌收益淨額	1,082	1,260
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874	10,40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	(3)
其他	223	770
	<u>2,605</u>	<u>12,837</u>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731	2,3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874	10,457
	<u>2,605</u>	<u>12,837</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所需之技術及市場策略均有不同，因而會分開管理。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個(二零二四年：三個)可報告分部：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以及煤礦開採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發展及一級土地開發業務已終止經營。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含已終止經營業務所錄得之任何金額。

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起，本集團已不再讓其放債業務批出任何新貸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放債業務分部之經營業績不再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視，以決定分配予該分部之資源並評估其表現。因此，放債業務分部之財務表現不再單獨呈列，而是歸入「企業及未分配虧損」項目。

分部損益不包括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未分配融資成本以及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保健及 家庭用品業務 千港元	煤礦開採 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收益	115,183	1,602	116,785
分部虧損	(14,804)	(4,982)	(19,786)
融資成本	(1,074)	–	(1,074)
折舊	(3,316)	–	(3,316)
資產減值	–	(5,752)	(5,752)
所得稅開支	(26)	–	(26)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188	–	18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22,525	24,836	147,361
分部負債	137,484	–	137,484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保健及 家庭用品 業務 千港元	煤礦開採 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收益	100,278	300	1,257	101,835
分部(虧損)/溢利	(6,109)	31,274	(5,676)	19,489
融資成本	(1,258)	–	–	(1,258)
折舊	(3,245)	–	–	(3,245)
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	31,761	(6,929)	24,832
所得稅抵免	–	–	–	–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87	–	–	8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15,423	30,420	4,995	150,838
分部負債	122,660	–	–	122,660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保健及家庭用品業務	115,183	100,278
煤礦開採業務	1,602	300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510	1,257
物業發展	—	46,664
年度綜合收益	<u>117,295</u>	<u>148,499</u>
損益：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19,786)	19,4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637)	(67,537)
融資成本	(21,037)	(190,389)
企業及未分配虧損	<u>(79,705)</u>	<u>(629,683)</u>
年度綜合虧損	<u>(150,165)</u>	<u>(868,120)</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47,361	150,838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03	16,921
—聯營公司權益	564,430	530,967
—其他	<u>31,874</u>	<u>1,594,979</u>
綜合資產總值	<u>744,968</u>	<u>2,293,705</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137,484	122,660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股東貸款	298,100	285,600
—其他	<u>50,290</u>	<u>1,770,396</u>
綜合負債總額	<u>485,874</u>	<u>2,178,656</u>

地區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94,164	75,620
中國	20	46,669
德國	5,926	8,826
法國	231	1
英國	—	373
印尼	1,602	300
香港及其他	15,352	16,710
	117,295	148,499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位置劃分。物業發展及一級土地開發（二零二四年：一級土地開發）於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下表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的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印尼	25,623	32,547
中國	59,816	62,699
香港及其他	564,726	531,554
	650,165	626,800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保健及家庭用品業務分部		
客戶A	63,255	54,211
客戶B	34,891	24,060

上述客戶之收益各自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總額之10%以上。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利息	2,863	37,358
銀行貸款利息	5,936	141,441
股東貸款利息	13,243	12,689
租賃利息	69	159
	<u>22,111</u>	<u>191,647</u>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4,951	14,1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7,160	177,504
	<u>22,111</u>	<u>191,647</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度撥備	(60)	(2,769)
— 土地增值稅	—	(3,989)
— 遞延稅	—	31,016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5)	—
	<u>(125)</u>	<u>24,258</u>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9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4)	24,258
	<u>(125)</u>	<u>24,258</u>

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本按中國法定財務報告的利潤的25%作出撥備，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

中國土地增值稅按地價增值以累進稅率30%至60%計徵，增值額為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減支出（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借貸成本、營業稅和所有物業發展開支）。稅項於物業擁有權轉移時產生。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相關常規，按照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50,040	892,378
加：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637)	(67,537)
減：土地增值稅	—	3,989
	<u>120,403</u>	<u>828,830</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之稅項	19,867	136,75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1	322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6,993)	(79,1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5)	—
土地增值稅	—	(3,989)
未予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035)	(30,188)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545
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u>(125)</u>	<u>24,258</u>

8.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	800	930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0,706	69,938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2	3,331
折舊－使用權資產	1,050	1,052
勘探及評估資產攤銷(附註11)	325	61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1)	5,752	(31,761)
應收貸款之減值(附註13)	3,381	5,756
應收貸款利息之減值(附註13)	536	1,173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附註16(b))	13,696	65,934
匯兌收益淨額	(1,082)	(1,260)
短期租賃開支	54	1,0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54,949	49,9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52	6,037
	61,801	55,941

[#] 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合共約28,7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1,922,000港元)，而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另行披露之金額內。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或宣派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46,7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9,345,000港元)及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641,224,000股(二零二四年：629,446,000股)(兩者均已調整，以反映二零二五年七月的股份合併)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約94,4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269,000港元)及上文所述就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相同分母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約52,2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9,076,000港元)及上文所述就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相同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尚未發行的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開採權 (附註a) 千港元	其他 (附註b)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44,127	17,904	462,031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附註c)	444,127	17,904	462,031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e)	(31,761)	—	(31,761)
攤銷	61	—	6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412,427	17,904	430,331
減值虧損(附註f)	5,752	—	5,752
攤銷	325	—	32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18,504	17,904	436,40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5,623	—	25,62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1,700	—	31,700

- (a) 指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之煤礦之勘探及開採權。
- (b) 其他即為尋找礦產資源以及釐定提取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產生開支。
- (c)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獲印尼政府通知，煤礦之開採許可權（「**開採許可權**」）已被撤銷並自同日起宣佈失效。本公司提交了恢復開採許可權之申請。於取得當地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認為恢復開採許可權之可能性極微。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462,031,000港元已全數減值。
- (d)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獲印尼政府通知，有關撤銷開採許可權之決定已被取消。開採許可權自同日起生效並具有法律效力，惟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而該等條件已於其後妥為達成。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本集團與一間於印尼從事煤礦開採活動之公司（「**承包商**」）訂立獨家合作協議。該份煤礦合作協議由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內有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 (e)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礦開採業務之工作及預算方案獲得印尼政府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開始實際煤炭生產，並開始煤炭銷售。由於已完成恢復開採許可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礦場之可收回金額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31,761,000港元。該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而現金流量貼現法所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之涵蓋15年期間之財務預算計算，以開採許可權批准之生產年限為基準。財務預算中之年產能以印尼政府批准之最大產能為基準，於整個預測期間並無任何增長。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稅前貼現率）為21%。
- (f)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採礦活動曾暫停數月，主要原因是全球煤炭價格顯著下跌及惡劣天氣因素。承包商無法達成合作協議中約定之採礦計劃生產水平。本集團正與承包商磋商採取補救措施以恢復生產至原先協定水平。另一方面，本集團正考慮聘請分包商與承包商合作或接管採礦活動。

由於承包商無法達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採礦計劃規定之生產水平，本集團已修訂採礦計劃，並根據其使用價值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釐定可收回金額，而現金流量貼現法所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之涵蓋14年期間之財務預算計算，以開採許可權批准之生產年限為基準。財務預算中之年產能以管理層估計之最大產能為基準，並於預測期間內逐步增加。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稅前貼現率）為22%。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5,752,000港元。

12.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564,430	530,967
商譽	—	86,994
減值	—	(86,994)
	<u>564,430</u>	<u>530,967</u>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實屬重要之聯營公司資料。該等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法入賬。

名稱	承德中證金域投資 開發有限公司 (「承德金域」) (附註)	Pacific Memory SDN BHD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馬來西亞
主要業務	一級土地開發	於馬來西亞之物業發展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42.5%	35%

所示概要財務資料乃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1,493,235	-	-
流動資產	不適用	397,851	2,218,716	2,079,229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	(518,067)	(486,190)
流動負債	不適用	(2,548,776)	(87,993)	(75,990)
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	不適用	(598,313)	1,612,656	1,517,049
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	不適用	-	564,430	530,967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不適用	-	-	-
年度虧損	不適用	(1,559,441)	(84,678)	(21,577)
其他全面虧損	不適用	8,546	180,285	(20,704)
全面虧損總額	不適用	(1,550,895)	95,607	(42,281)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承德金域已確認權益減值虧損約288,800,000港元。承德金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之賬面值為零。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承德金域連同本集團於中國之其他物業發展項目已出售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附註19)。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7,953	40,739
減值撥備	(36,857)	(36,476)
	<u>1,096</u>	<u>4,263</u>
應收利息	7,985	9,128
減值撥備	(7,847)	(8,511)
	<u>138</u>	<u>617</u>
	<u>1,234</u>	<u>4,880</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	1,202
— 流動資產	1,234	3,678
	<u>1,234</u>	<u>4,880</u>

基於相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日期或重續日期編製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超過12個月	<u>1,096</u>	<u>4,263</u>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述，本集團已不再讓其放債業務批出新貸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前向借款人發放之貸款於批出當時之貸款期為6至12個月（二零二四年：6至12個月）。向借款人提供之貸款按年息7%至24%（二零二四年：7%至24%）計息，具體利率取決於借款人個別信貸評估結果。該等評估側重於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個人信貸評級、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借款人之特定資料及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及／或抵押品（如適用）。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之減值撥備	44,987	38,058
本年度減值	3,917	6,929
本年度撇銷	(4,200)	—
減值撥備總額	<u>44,704</u>	<u>44,987</u>
14.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126	6,458
在製品	1,779	3,065
製成品	<u>7,908</u>	<u>8,881</u>
	<u>20,813</u>	<u>18,404</u>
15. 發展中待售物業及待售物業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a) 發展中待售物業		
成本		
於七月一日	1,049,592	1,249,032
撇減	—	(196,44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9)	(1,054,671)	—
匯兌差額之影響	<u>5,079</u>	<u>(2,997)</u>
於六月三十日	<u>—</u>	<u>1,049,592</u>
發展中待售物業中：		
—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
—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	<u>—</u>	<u>1,049,592</u>
	<u>—</u>	<u>1,049,592</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發展中待售物業位於中國南京。發展中物業1,049,592,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出售香港中證城市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承德金域及位於中國南京及東莞之物業發展項目）之全部股權及應收深圳市中證瑞豐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代價約為53,7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估計南京項目發展中待售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可變現淨值時，本集團將出售事項代價分配至所出售資產（發展中待售物業除外）及負債，而剩餘價值則分配至發展中待售物業。按此基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發展中待售物業撇減約196,443,000港元。發展中待售物業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附註19）。

(b) 待售物業

本集團之待售物業位於中國東莞。所有待售物業均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董事認為，待售物業將於12個月內變現。

位於中國東莞之待售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可變現淨值釐定為低於其賬面值，導致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撇減待售物業約7,371,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待售物業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附註19）。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a	30,213	30,025
預付款及按金		729	43,800
預繳稅項		743	9,759
應收代價	b	—	20,46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c	—	32,170
其他應收款		1,541	24,948
		33,226	161,168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a) 應收合約款項（計入應收貿易賬款）		30,213	30,025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39,74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董事定期審閱逾期餘款。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基準)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498	11,484
31至90日	14,194	12,970
91至180日	2,230	5,090
超過180日	1,291	481
	30,213	30,025

- (b)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Ample One Limited之100%股權予Joyful Treasure Enterprises Limited (「**Joyful Treasure**」)，代價為166,400,000港元 (「**Ample One協議**」)。第一筆付款80,00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收取，代價餘額須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零二零年七月、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分四期支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訂立數份延期協議以延期償還餘下代價86,400,000港元。然而，Joyful Treasure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未能履行付款責任。本集團已對Joyful Treasure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未償還餘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法律訴訟尚未有結果。根據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代價之預期信貸虧損率為約76.3%，該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參考與Joyful Treasure信貸評級及國家風險相若之公開交易債券之市價釐定。因此，已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代價計提減值虧損約65,934,000港元。

經與Joyful Treasure進一步磋商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Joyful Treasure及Joyful Treasure之擔保人就Ample One協議訂立和解契據，並同意餘下代價86,400,000港元將由擔保人向本集團轉讓其持有之3,000,000股美國上市公司普通股 (「**和解股份**」) 後悉數結清。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完成轉讓和解股份後，和解股份由本集團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根據和解股份於轉讓日期之公允價值 (即市場報價) 與應收代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應收代價進一步計提減值虧損約13,696,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約為6,297,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Pacific Memory SDN BHD	21,881	21,881
承德金域(附註)	—	235,993
	<u>21,881</u>	<u>257,874</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Pacific Memory SDN BHD之款項為股東貸款，其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承德金域之款項總額中約63,414,000港元按年利率16%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款項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註：應收聯營承德金域公司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附註19)。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a	27,441	59,2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2,579	125,75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b	—	10,748
應付貸款利息		17,457	306,485
應付董事款項		1,848	999
合約負債	c	—	171,922
		<u>109,325</u>	<u>675,191</u>

(a)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收貨日期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315	3,904
31至90日	12,517	11,383
91至180日	6,806	8,800
超過180日	2,803	35,198
	<u>27,441</u>	<u>59,285</u>

(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c)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物業發展	<u>-</u>	<u>171,922</u>	<u>176,125</u>

於年末分配至未達成履約責任及預期於以下年度內確認為收益之交易價：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u>-</u>	<u>171,922</u>

年內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之結餘	171,922	176,125
因營運而增加	1,180	42,461
出售附屬公司	(174,143)	-
轉撥合約負債至收益	-	(46,664)
匯兌差額	<u>1,041</u>	<u>-</u>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u>	<u>171,922</u>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將自客戶已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收取)的產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的責任。

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Lim Kim Chai先生(「Lim先生」)訂立協議(「出售協議」)，以出售香港中證城市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本集團於中國之全部物業發展及一級土地開發項目)之全部股權連同應收深圳市中證瑞豐管理有限公司之貸款。出售事項之代價53,700,000港元將以抵銷本公司截至出售協議日期結欠Lim先生之股東貸款應計未付利息之方式支付。誠如上文附註15所述，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其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於中國之物業發展及一級土地開發業務。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619)	(777,85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48,051)</u>	<u>—</u>
	<u>(55,670)</u>	<u>(777,851)</u>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並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	46,664
已售商品成本	<u>—</u>	<u>(55,572)</u>
毛損	—	(8,908)
其他收入	874	10,4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9)	(1,428)
行政開支	(880)	(11,3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68,155)
撇減發展中待售物業	—	(196,443)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288,7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9,985)
融資成本	<u>(7,160)</u>	<u>(177,504)</u>
除稅前虧損	(7,585)	(802,109)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4)</u>	<u>24,258</u>
期間／年度虧損	<u><u>(7,619)</u></u>	<u><u>(777,851)</u></u>

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二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	55,5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68,155
撇減發展中待售物業(附註15(a))	-	196,443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附註12)	-	288,775
撇減待售物業(附註15(b))	-	7,37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3,074
	<u>-</u>	<u>555,315</u>

被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聯營公司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6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1,054,671
待售物業	155,7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0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8,302
本期稅項資產	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1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32,093)
借貸	(1,036,581)
本期稅項負債	(134,771)
遞延稅項	(3,661)
被出售負債淨額：	(134,530)
解除外匯兌換儲備	53,705
非控股權益	182,57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8,051)
應收總代價	<u>53,700</u>
獲得款項：	
已收現金	-
以抵銷於出售協議日期之股東貸款之應計應付利息而結付之代價	<u>53,700</u>
總代價	<u>53,700</u>

千港元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23)

(16,123)

20. 關連方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連方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其他交易及結餘。

21.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兩名主要股東Low Thiam Herr先生（「**Low先生**」）及Lim Kim Chai先生（「**Lim先生**」）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股0.20港元分別配發及發行289,574,140股股份及215,000,000股股份予Low先生及Lim先生，而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00,900,000港元將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結欠Low先生之全部股東貸款及結欠Lim先生之部分股東貸款（「**債務資本化**」）。債務資本化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完成。

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包括根據債務資本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進行供股（「**供股**」），藉向股東發行572,899,17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14,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2,000,000港元。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章程，內容有關債務資本化及供股。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已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核數師」）以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以下為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核數師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之本公司本年度年報內。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的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1. 勘探及評估資產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c)及(d)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印尼政府已撤銷煤礦之開採許可權（「開採許可權」）並宣佈失效。於過往年度已確認全部減值462,031,000港元。 貴集團已提交恢復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貴集團獲印尼政府通知，有關撤銷開採許可權之決定已被取消。開採許可權已生效並具有法律效力，惟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而該等條件已於其後達成。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 貴集團與一間於印尼從事煤礦開採活動的公司（「承包商」）訂立獨家合作協議，以於該煤礦進行開採生產活動。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礦開採業務的工作及預算方案獲印尼政府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開始實際煤炭生產，並開始煤炭銷售。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估值或其他證據可供我們核實勘探及評估資產的零結餘。因此，我們無法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作出的約31,761,000港元減值虧損撥回是否恰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f)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開採活動暫停數個月。貴集團正與承包商協商補救措施，以恢復採礦活動至原先協定之生產水平。與此同時，貴集團正考慮聘請分包商與承包商合作或接管採礦活動。截至本報告日期，與承包商的協商仍在進行中，且尚未聘請新分包商。由於與承包商就恢復生產水平的協商結果，以及與新分包商(如有)的合作協議條款均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評估用於釐定礦山使用價值之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估計與假設的合理性，且無其他可採用的審核程序以確定礦山的可收回金額。因此，我們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為約25,623,000港元之可收回性，以及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有關減值為約5,752,000港元之適當性。

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於聯營公司承德中證金域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承德金域」)之權益之賬面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附註36)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零港元，應佔虧損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為零港元及59,985,000港元，及應佔聯營公司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為零港元及1,150,000港元(收益)，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為零港元及288,775,000港元。承德金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一級土地開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承德金域連同中國境內其他物業發展項目，已出售予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附註36)。

承德金域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並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暫停其業務運營，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被出售。管理層無法獲得承德金域的完整會計賬簿及記錄。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證據，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應佔虧損、應佔聯營公司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之準確性，以及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承德金域的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已準確記錄及適當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我們無法確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附註36）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承德金域款項分別約238,302,000港元及235,994,000港元之準確性、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68,155,000港元是否已準確記錄及適當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是否應確認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之任何減值虧損，以及確認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承德金域之利息收入分別約874,000港元及10,403,000港元之有效性。

3. 發展中待售物業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貴集團完成出售香港中證城市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承德金域及位於中國南京及東莞之物業發展項目）之全部股權及深圳市中證瑞豐管理有限公司應收股東貸款予 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代價為53,700,000港元（「該代價」）。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估計發展中待售物業之可變現淨值時， 貴集團將該代價分配至所出售資產（發展中待售物業除外）及負債，而剩餘價值則分配至發展中待售物業。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計提撇減約196,443,000港元。誠如第二及第五項修改所述，由於我們無法取得充分及之賬面值適當之審核證據，以令我們信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承德金域之權益之賬面值、應收承德金域款項及若干銀行借貸之準確性，對該等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將影響發展中待售物業之撇減金額。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附註36）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發展中待售物業分別約為1,054,671,000港元及1,049,592,000港元，以及發展中待售物業撇減分別約為零港元及196,443,000港元已分別準確記錄至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4. 其他應收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代價（「應收款項」）為20,466,000港元。經與交易對手方就法律程序的和解進行協商後，貴集團與交易對手方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訂立和解契據，並同意交易對手方應將其持有的某上市公司若干股份（「和解股份」）轉讓予貴集團，以全數清償交易對手方結欠貴集團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完成結算股份轉讓後，貴集團將結算股份列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2）。基於結算股份於轉讓日之公平值與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之差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應收款項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約13,696,000港元。由於我們無法取得充分之審核證據信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我們無法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13,696,000港元及65,934,000港元是否已分別適當確認。

5. 借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述，貴集團從廣州產權交易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發出之公佈進一步知悉，非全資附屬公司源鼎的人民幣319,740,000元銀行借貸已被銀行列作不良貸款處置。貴集團曾嘗試聯絡銀行及不良貸款買方，以查詢銀行借貸目前的狀況。尚未收到銀行及不良貸款買方的回饋。因此，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且並無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可供我們採用，以確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誠如附註36所示借貸中所計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分別約345,740,000港元及343,659,000港元是否存在、完整及準確，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有關銀行借貸的融資成本分別約140,177,000港元及4,862,000港元是否完整及準確。

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貴集團完成出售香港中證城市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承德金域及位於中國南京及東莞之物業發展項目）之全部股權及應收深圳市中證瑞豐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予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代價為53,700,000港元。誠如第二、第三及第五項修訂所述，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於承德金域的權益、應收承德金域款項、發展中待售物業及若干銀行借貸的賬面值是否準確。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48,05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準確記錄。

對上述第1點至第6點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意見之見解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知悉核數師之保留意見及該保留意見之依據。

已處理之保留意見

構成保留意見依據之六個事項中，五項已獲全面處理，詳情如下：

1. 保留意見第2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第3項（發展中待售物業）、第5項（借貸）及第6項（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均與香港中證城市投資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中證城市投資）有關，即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Lim Kim Chai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訂立之出售協議之標的。出售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發展中待售物業及借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乃結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於出售協議完成之時，香港中證城市投資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證城市投資直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資產由位於中國南京及東莞之兩項物業發展項目以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組成，該聯營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於中國灤平縣從事一級土地開發。有關出售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之公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披露。

於出售協議完成後，香港中證城市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已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而出售事項產生之所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均已於完成日期計入其中。因此，與香港中證城市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發展中待售物業及借貸之賬面值不再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入賬，而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因此，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上述四項保留意見已獲充分處理。

2. 保留意見第4項(其他應收款)涉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應收代價，而該款項亦已結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交易對手方訂立和解契據，以透過將交易對手方持有之某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轉讓予本集團，以全數結清該應收款項，而該項轉讓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完成。該項結算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因此認為，於完成上述結算後，此項保留意見已獲充分處理。

尚待處理之保留意見

餘下之保留意見第1項涉及勘探及評估資產，而圍繞此項保留意見之情況如下：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位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加里曼丹省之煤礦(「PT Bara礦場」)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結餘為零。核數師未能取得其他估值證據以核實該結餘，故無法確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之減值虧損撥回約31,800,000港元是否恰當。
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由於全球煤炭價格顯著下跌及惡劣天氣因素，採礦活動曾暫停數月。本集團正與承包商協商補救措施，以恢復採礦活動至原先協定之生產水平。與此同時，本集團正考慮聘請分包商與承包商合作或接管採礦活動。由於與承包商就恢復生產水平之協商結果以及與新分包商(如有)之條款均存在不確定性，核數師無法評估用於釐定PT Bara礦場使用價值之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估計及假設之合理性，亦無其他可採用之審核程序可用以釐定該礦場之可收回金額。因此，核數師未能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勘探及評估資產約25,600,000港元之可收回性，以及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相關減值約5,800,000港元之恰當性，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

管理層觀點：

有關PT Bara礦場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背景資料詳見本公佈附註11。本公司擁有99.98%權益之附屬公司PT Bara Utama Persada Raya (「PT Bara」) 根據與承包商訂立之獨家合作協議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開始煤炭生產。管理層認為，採礦活動曾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暫停主要源於承包商及本公司均無法控制之外部因素，包括全球煤炭價格疲弱及惡劣天氣狀況，其對礦場的產出能力及經營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為此，管理層正與承包商協商補救措施以恢復至原先協定之生產水平，並考慮聘請分包商與承包商合作，或在可行情況下接管採礦活動。儘管相關磋商仍在進行中，管理層認同核數師就勘探及評估資產所發表之保留意見之依據，並接納其觀點。

審核委員會觀點：

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及管理層共同審閱此事。委員會認同管理層之評估結果，並確認生產短暫停止乃由不可預見之外部因素所致。審核委員會同時接納核數師就勘探及評估資產所作出之保留意見之依據。

處理保留意見之行動方案

為處理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保留意見，本集團正與承包商協商補救措施，以恢復至原先協定之生產水平。與此同時，本公司正考慮聘請分包商與承包商合作，或在可行情況下接管採礦活動。

鑑於恢復至原先協定之生產水平的行動須視乎煤炭價格能否回升至使生產成本變得合理的水平，本公司將會密切監察市場狀況，尤其是煤炭價格變動。儘管由於煤炭價格已經由二零二五年公曆年上半年的低位反彈，煤礦已經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再次開始生產，惟煤礦的生產計劃可能需要因應不時的通行市場狀況作出適當調整。本集團將會積極採取措施，透過與承包商就生產規模進行聯絡，促進及促使其煤礦提高生產，並恢復常規生產活動，並在必要時向印尼當局申請修改採礦計劃。

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保留意見乃由於煤礦生產計劃有關之不確定性所致，其有待與承包商就恢復生產水平進行協商的結果，管理層預期，當市場狀況較為穩定，有關不確定性將會消除，從而將會有關於勘探及評估資產可回收性的足夠審核憑證，為未來報告解決尚未解決之保留意見。

年末後的重要事件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公佈多項建議（「**建議事項**」），其中包括：(i)按每二十(20)股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本公司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ii)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約899,100,000港元轉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戶，用以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削減股份溢價**」）；(iii)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當時之8,000股股份更改為16,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v)將本公司結欠Low Thiam Herr先生及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股東貸款資本化（「**債務資本化**」）；及(v)就572,899,17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進行供股（「**供股**」）。

緊隨建議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18,697,510股。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4,600,000港元，而於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動用：(i)約48,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43%）將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還債務；(ii)約4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35%）將用於本集團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業務之策略性調整及業務轉型；及(iii)餘額約24,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22%）將用於一般營運用途。

建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章程。

債務資本化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完成。削減股份溢價、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錄得總收益約為117,295,000港元，較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之101,835,000港元增加約15.2%。此項在持續充滿挑戰之營運環境中實現之收益增長主要可歸因於本集團保健及家庭用品業務分部之銷售訂單回升。儘管銷售總額之表現展現韌性，惟毛利仍下跌至約26,589,000港元（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31,897,000港元），毛利率減少至約22.7%（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31.3%），主要反映成本上升及利潤率承壓，詳情於下文分部回顧中進一步闡述。

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46,703,000港元，較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之綜合虧損約699,345,000港元顯著減少。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之虧損包括(i)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94,495,000港元（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90,269,000港元）及(ii)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52,208,000港元（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609,076,000港元）。

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呈現較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溫和之增長約4.7%。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保健及家庭用品業務之毛利率下降；(ii)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約5,752,000港元，而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則為確認減值撥回31,761,000港元；及(iii)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至約29,637,000港元（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7,552,000港元）。上述負面影響部分被(i)其他應收款減值減少至約13,696,000港元（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65,934,000港元）；及(ii)行政開支減少至約53,080,000港元（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60,508,000港元），反映本集團持續進行成本優化工作。

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與出售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終止其於中國之物業發展及一級土地開發業務。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52,208,000港元，其源於(i)出售事項完成前所產生之虧損約7,619,000港元（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777,851,000港元）；及(ii)完成時所確認之出售事項虧損約48,051,000港元（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無）。出售事項虧損乃參考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釐定。

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之回顧及本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前景載列如下。

保健及家庭用品業務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輝煌家品有限公司（「輝煌」）經營其保健及家庭用品業務。輝煌專門從事電動口腔護理及理髮產品之製造及貿易，其產品主要出口至海外市場。美國於年內仍為主要市場，佔該分部收益約81.8%，而德國、香港及其他地區合共佔餘下18.2%。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保健及家庭用品業務之收益約為115,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約100,300,000港元增加約14.9%。收益增長大致可歸因於主要客戶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加快補充存貨，扭轉了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之去庫存趨勢。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下半年，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及潛在關稅上升乃影響了客戶之訂購模式。部分美國主要客戶提前採購貨品以確保於關稅變動生效前完成交付。與此同時，美國客戶亦開始加快推動供應鏈多元化，降低對中國製造商之依賴。受此相互抵銷因素之影響，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下半年之分部收益相較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同期維持相對穩定。然而，本集團認知到持續之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美國客戶之供應鏈重組，可能對未來營收造成負面壓力。為減緩此風險，本集團正積極拓展其他地域市場之客戶群，以實現客戶基礎多元化。

儘管收益有所增長，該分部之毛利率仍從上一財政年度之30.3%減少至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約21.3%。此下滑主要受若干因素驅動。首先，美國客戶因預期可能調升關稅而提前採購並導致於二零二五年初訂單驟增，而輝煌為滿足此需求而大幅提升產能，導致材料成本顯著上升。然而，受限於年內現金流緊絀，輝煌未能提前儲備充足原材料，亦無法如往年般取得批量採購折扣，導致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攀升。其次，隨著中國薪資水平上調，加上為應對產量激增而需安排加班及臨時人力，年內之勞工成本攀升。第三，若干主要客戶因應市場競爭態勢，通過談判而壓低單價，致使輝煌面臨更嚴峻之定價壓力。儘管收益有所提升，上述因素之綜合作用導致毛利率受壓。

自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起，本集團採取具體措施以捕捉全球市場之潛在商機，尤其透過線上B2B及各種零售平台以拓展業務。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輝煌擴大其線上業務版圖，其B2B業務在業內之知名度顯著提升，並於某國際主流平台躋身行業前10%行列（按詢價量計）。輝煌亦開始布局中國B2C電商市場，初步專注於產品選品、平台營運及供應鏈能力建設。在維持其原設備製造商與自有品牌生產商傳統定位之同時，本集團計劃投入更多資源發展自有品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兩個電動牙刷品牌，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開始開發新的電動牙刷、理髮產品及相關配件之自有品牌。現階段線上詢價轉化為實際銷售仍為時尚早，而此類線上渠道對收益貢獻亦尚不明顯。儘管如此，有關舉措為本集團奠定逐步擴大規模之基礎，預期將支持輝煌自有品牌之未來發展，未來或許在本集團之長期策略中扮演更重要角色。

在產品創新方面，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起，輝煌持續研發結合聲波與旋轉震動技術的次世代聲波震動電動牙刷。初期客戶反饋正面，並已接獲試產訂單。為更貼合長期合作夥伴與電商客戶瞬息萬變的創新需求，並預留充足時間共同開發及優化產品之性能及設計，以滿足多元使用情境，產品之量產進度乃經過審慎調整。輝煌現計劃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在中國電商市場推出聲波震動電動牙刷及其他新產品，同時為更廣泛的全球上市進行準備。

煤礦開採業務

PT Bara持有位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中加里曼丹省之PT Bara煤礦之開採許可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PT Bara與承包商訂立獨家合作協議（「獨家合作協議」）。根據獨家合作協議，承包商將於五年期間開展所有生產活動，包括生產前、生產、銷售及生產後營運，並承擔與上述營運相關之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成本、土地收購成本、開墾及基礎設施成本、稅收及其他政府開支。作為代價，承包商有權獲得煤炭生產之銷售價值，惟須按照獨家合作協議之條款向PT Bara支付特許權費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礦開採業務之工作及預算方案獲得印尼政府批准，而煤炭生產及銷售已於二零二四曆年上半年開始。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煤礦開採業務錄得特許權費收入約1,602,000港元(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3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4,982,000港元(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5,752,000港元)(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溢利約31,274,000港元，其中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約31,76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採礦活動曾因煤炭價格下跌及惡劣天氣而暫停數月。承包商無法達成合作協議中約定之採礦計劃生產水平。因此，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之特許權費收入低於預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煤炭資源估計載列如下：

煤炭資源估計
(千噸)

JORC類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變動百分比	變動理由
探明	8,575	8,675	-1.15%	煤炭生產
控制	11,537	11,537	無	不適用
推斷	6,097	6,097	無	不適用
	<u>26,209</u>	<u>26,309</u>		

放債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記錄，本集團已不再讓其放債業務批出新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涉及過往年度批出之貸款，並已全部逾期。本集團將此項業務之主要重心放在收回未償還之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應收貸款約為41,2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4,054,000港元)。經扣除貼現影響約3,3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315,000港元)及減值撥備約36,8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6,476,000港元)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應收貸款淨額約為1,0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263,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適當之減值撥備。

投資馬來西亞波德申房地產開發項目

本集團持有Pacific Memory Sdn Bhd (「**Pacific Memory**」) 之35%股權，而Pacific Memory乃入賬為聯營公司。Pacific Memory在馬來西亞波德申從事商業開發，有關項目設施包括酒店、遊艇俱樂部、活動場地及零售空間及相關康樂設施。Pacific Memory目前透過租金收入維持基本營運，同時策略性地累積資本，以支持後續開發計劃。Pacific Memory一直與來自中國之投資者及開發商進行交流，並對馬來西亞房地產行業之長遠機遇維持審慎樂觀。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馬來西亞建築成本整體溫和上升，反映材料價格波動、勞工成本上升、電費增加及合規費用上升。與此同時，波德申項目因資金短缺及市場挑戰等因素而多年未獲開發。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就該項目之相關物業確認減值(扣除稅項後) 82,208,000港元(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19,077,000港元)。有鑑於此，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錄得虧損約29,637,000港元(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7,552,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之中國物業項目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Lim Kim Chai先生就代價為53,700,000港元之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將以抵銷本公司截至出售協議日期結欠Lim先生之股東貸款之應計未付利息之方式支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出售事項已完成，而本集團終止其於中國之物業發展及一級土地開發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9。

前景

保健及家庭用品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市場環境極具挑戰性，並對二零二五／二六財政年度之保健及家庭用品業務之前景維持高度謹慎態度。該分部持續面臨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潛在關稅升級以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帶來之衝擊，種種因素均可能對供應鏈造成干擾並抑制消費者信心。此外，全球成本壓力加劇，加上美國客戶逐漸搬遷採購來源以減少對中國之依賴，對歷來以美國為中心之輝煌之收益結構帶來額外風險。該等因素突顯本集團亟需多元化其產品組合及地域佈局，以降低集中風險、擴展客戶基礎，並建立更能抵禦外部衝擊之韌性。

為應對有關挑戰，本集團戰略性地將輝煌之業務重心從傳統口腔護理及理髮產品領域，拓展至更廣闊之健康產業。該產業涵蓋美容、護膚及其他個人護理產品等類別，相較於已被商品化之口腔護理產品，其具備更高利潤率、更快周轉速度及更穩健之需求表現。進軍健康產業不僅能擴展輝煌之收益基礎，更能與其現有小型電動裝置技術產生協同效應，使本集團得以投入受健康意識提升及生活消費趨勢所驅動而快速擴張之全球市場。

從產品開發角度觀之，聲波震動電動牙刷之推出，連同其他研發中之新產品，預期將創造新收益來源並提升盈利能力。為加強此增長動力，本集團已加快其個人護理及健康產品自有品牌開發之步伐，預計此舉將在輝煌之長期策略中扮演日益重要之角色。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兩個電動牙刷自有品牌，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開始開發涵蓋電動牙刷、理髮產品及相關配件之新品牌。

考慮到持續爆發之貿易戰、潛在關稅升級之不確定性，以及輝煌歷來對美國市場之依賴，本集團亦高度重視地域多元化布局。輝煌計劃以中國大陸為主要增長焦點擴大其市場份額，因當地日益增長的健康意識及對健康相關產品的需求帶來巨大機會。此外，本集團亦將會尋求拓展至歐洲、中東及其他亞洲市場，以進一步進行地理基礎多元化。透過此策略，本集團預期將逐步降低對美國市場之依賴，從而分散集中風險並提升收益來源之穩定性。

為支持此轉型，輝煌將不再僅仰賴自有產能，而是透過使用適宜之分包商實現彈性且可擴展之生產體系。此舉不僅降低資本密集度，更能提升營運靈活性，使輝煌能夠快速驗證新產品概念、根據客戶訂單及產品需求調整產能，並優化成本效益。此營運模式將整合B2B與B2C雙渠道之產品管理、訂單處理及供應鏈系統，形成創新、速度與應變能力相互強化之良性循環。

與此同時，推動成本效益仍是本集團之核心策略。勞工成本攀升，加上當前嚴峻之經營環境－尤其是中美貿易戰帶來之不確定性－突顯出全面檢討輝煌之成本結構並探討替代方案以維持競爭力之必要性。為此，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勞動生產力及營運效率，包括適度精簡人力編制，同時使產能與客戶訂單量更加緊密地協調一致。本集團亦將會加強監察及審視勞動成本結構，旨在逐漸減少成本。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確保保留核心能力，以支持產品創新、客戶關係及長期增長。

整體而言，儘管外部經營環境依然嚴峻，本集團相信其策略重點－拓展健康產業多元化布局、打造自有品牌、進軍新地域市場，以及採用靈活之商業模式－將提升輝煌之韌性及競爭優勢，從而為未來數年之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煤礦開採業務

本集團煤礦開採業務之營商環境仍充滿挑戰。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由於煤炭價格疲軟及惡劣天氣之雙重影響，PT Bara礦場之採礦活動曾暫停數月。

展望未來，儘管印尼煤炭價格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已呈現溫和回升跡象，惟出口需求仍存在不確定性，且預期日益嚴格之監管要求將持續對行業構成壓力。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態度管理此分部。實際上，本集團能否將產能恢復至一定水平，高度取決於煤炭價格能否回升至足以支撐採礦成本之水平；若價格持續低迷或惡劣天氣持續，本公司可用之選項將變得有限，而大規模營運亦可能缺乏經濟可行性。視乎市場復甦情況，本集團將繼續與承包商就恢復生產水平之補救措施進行協商，同時考慮聘請分包商與承包商合作，或在可行情況下接管採礦活動。本集團亦將持續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將適時釐定生產規模及時機。

放債業務

此項業務之主要重心為收回現有應收貸款。本集團將持續不懈地進行有關工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1,3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0,135,000港元），包括人民幣、美元及其他貨幣列值之外幣存款分別約1,6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6,131,000港元）、7,5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411,000港元）及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60,000港元）。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00,1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值為約473,718,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47（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0.78）。

債項及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項及借貸總額約為356,0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344,401,000港元），主要包括股東貸款、來自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及已抵押銀行貸款。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項及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37.4%（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168.5%）。

匯率與利率之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安排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須承受一定程度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且有合適工具可供使用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利率主要為定息。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極低。由於管理層預期利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對沖利率風險。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建議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完成。詳情請參閱上文「年末後的重要事件」一節。

所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出售事項外，本集團於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金額約為55,93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56,642,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本集團並無保理安排項下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有18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0名）僱員，在中國有563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567名）僱員，並在印尼有1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名）僱員。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表現及經驗制定及檢討。獎金及花紅乃視乎本集團業務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而釐定。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的未來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李漢權先生及楊紉桐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李漢權先生則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儘管如此，我們注意到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服務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譚立維先生及劉力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李漢權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